

甘肃省政府采购框架协议直购选定合同

框架协议编号: GS-KJXY-20250408620501000003

征集人: 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

入围供应商: 秦安县华田印务部

合同名称: 秦安县兴国镇卫生院其他印刷服务直接选定采购合同

合同编号: GS-KCHT-2025-713080

甲方: 秦安县兴国镇卫生院

乙方: 秦安县华田印务部

合同金额(元): 22740.00

人民币大写: 贰万贰仟柒佰肆拾元整

经甲乙双方达成一致,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以及《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》签订本合同, 并共同遵守。

合同备案号: 2025KJXYBA00269

一、合同标的

序号	产品名称	类型	技术规格	数量	单价(元)	金额(元)
1	其他零星印刷服务	产品	其他印刷服务, 无, 无, 其他零星印刷服务	5,000	1.5000	7500.00
2	表单印刷服务	产品	其他印刷服务, 无, 无, 表单印刷服务	51,300	0.2500	12825.00
3	表单印刷服务	产品	其他印刷服务, 无, 无, 表单印刷服务	10,500	0.2300	2415.00
合计		(大写): 贰万贰仟柒佰肆拾元整 (小写): ¥22740.00元				

备注:

二、服务时间、地点

- 1.服务时间: 合同生效之日起30个日历天内。
- 2.服务地点: 甘肃省天水市秦安县秦安县兴国镇文昌路5号。



三、验收标准

1.验收标准依据采购需求的约定。

2.乙方在提交齐全的服务过程文件及自检报告后的15个工作日内,甲方应组织验收,若由于甲方原因在收到乙方提交的服务过程文件及自检报告后15个工作日内未组织验收则视为自动验收通过。验收标准由甲乙双方根据相关标准进行友好协商确定。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验收的,应承担违约责任。

四、付款期限

验收合格后7个工作日内,甲方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全部款项。

五、违约责任

按照合同约定条款执行,如有违约,按照各自承担责任承担。

六、解决纠纷方式

因本合同引起的争议,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。若甲乙双方不能解决争议,任意一方发起纠纷处理流程,由征集人进行协调。协调不能达成一致的,按照民法典规定申请仲裁、诉讼等方式进行处理。

七、其他

1.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2.合同内容如遇国家法规及政策另行有规定的,从其规定。

甲方(公章):

甲方负责人: 朱武

甲方单位名称: 秦安县兴国镇卫生院

联系电话: 0938-6521705

单位地址: 甘肃省天水市秦安县秦安县兴国镇文昌路5号

2025年06月11日

乙方(公章):

乙方负责人: 王棉花

开户银行: 秦安农商银行解北支行

银行账号: 150310122000014410

联系电话: 13830895398

单位地址: 甘肃省天水市秦安县兴国镇杨家坝

2025年06月11日

